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5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骑缝专用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26CA3YLX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549号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慧为智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慧为智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慧为智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慧为智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慧为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慧为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慧为智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智青



谭智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丽



龚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38 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共募集人民币 127,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02,307.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977,693.00 元。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7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国信证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 2,053,341.00 股，本公司新增发行股票 340,659.0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增发共募集人民币 2,725,27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725.0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546.97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9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6,074,342.4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819,373.23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193,828.5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061,140.7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102,965.88 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46,996,490.8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106,475.02 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13 日募集资金净额	112,452,239.97
减：（1）对募集项目的累计投入	56,074,342.4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4,819,373.23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1,254,969.23
（2）银行手续费	1,312.93
加：（1）募集资金利息	969,134.59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4,500.86
减：支付的不属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247,254.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102,965.88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46,996,490.8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106,475.02

注：上表中支出的不属于募投项目的支出系公司误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 775776285379 支付了物业、水电费共计 232,254.15 元；以及误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 的存款利息收入 15,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与国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本公司因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68224010601），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慧为智能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规定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0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	775776285379	54,176,600.00	2,698,867.0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35087710999	40,000,000.00	4,047,409.4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	18,275,639.97	229,318.8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68224010601	-	3,130,879.65	活期
合计	-	112,452,239.97	10,106,475.02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中的活期存款结余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存在差异 247,254.15 元，差异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的表格注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结余金额为 10,106,475.02+232,254.15+15,000.00 元=10,353,729.17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误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 775776285379 支付了不归属于募投项目支出的物业、水电费 232,254.15 元，以及误将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 的存款利息收入 15,000.00 元转入了一般户情况。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归还了 232,254.15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 775776285379。另外，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 余额已于 2024 年 1 月使用完毕，2023 年度已转出的存款利息收入 15,000.00 元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要求相关岗位责任人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容学习，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错误。除此以外，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无违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签章页)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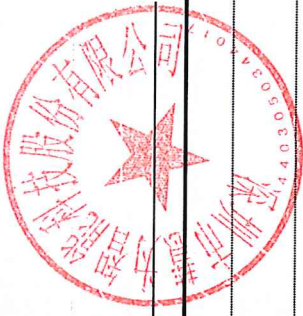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452,239.97		34,061,140.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00,000.00		34,061,140.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00,000.00		56,074,34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是	18,275,639.97	4,775,639.97	1,986,648.04	4,547,174.00	95.22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4,176,600.00	32,176,600.00	7,653,875.97	19,912,723.24	61.89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24,051,244.71	31,245,073.22	78.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是	-	35,500,000.00	369,372.00	369,372.00	1.04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2,452,239.97	112,452,239.97	34,061,140.72	56,074,342.4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2,452,239.97	112,452,239.97	34,061,140.72	56,074,342.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适用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654 号《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819,373.23 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819,373.2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为 4,500.86 元，尚未赎回的余额为 46,996,490.86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资金余额为 57,350,220.03 元，其中活期存款 10,353,729.17 元，购买理财产品 46,996,490.86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误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 775776285379 支付了不归属于募投项目支出的物业、水电费 232,254.15 元，以及误将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 的存款利息收入 15,000.00 元转入了一般户。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归还了 232,254.15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75776285379。另外，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 余额已与 2024 年 1 月使用完毕，2023 年度已转出的存款利息收入 15,000.00 元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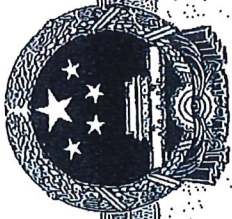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00,000.00	369,372.00	369,372.00	1.04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	35,500,000.00	369,372.00	369,372.00	-	-	-	-	-	-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江门；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系（1）适应行业特征，由租赁场所向建设稳定生产经营场所的需要；（2）自建研发生产基地运营成本小于租赁方式。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秦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依法规定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3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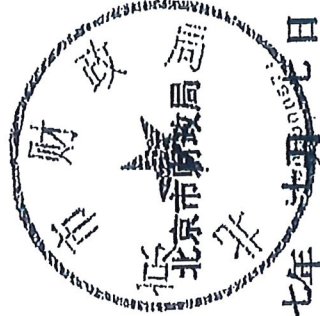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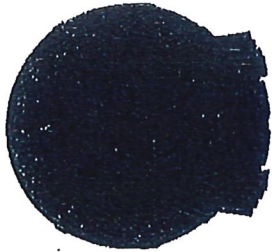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第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谭智青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7-11-17
 出生日期 1987-11-17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30525198711172345
 身份证号 4305251987111723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certificate is va

谭智青的年检二维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30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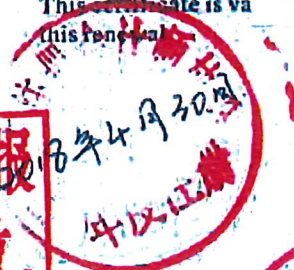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12 30

年 月 日
 12 30



姓名: 魏丽
 Full name: 魏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1-05
 Date of Birth: 1993-01-0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781199301057075
 ID card No: 440781199301057075



证书编号: 31000003017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17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 09 / 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级的年检二维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会员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会员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